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郭珈妘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hannahkuo21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50213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452123\_11532P000972\_1150213972\_115D2018700-01.PDF、3452123\_11532P000972\_1150213972\_115D201870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』及『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』相關事項Q&A」一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5001231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 2026/03/20 文  
交 10:10:35 章

人事室 115/03/20



1150101382